津市市2023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计划

为巩固和深化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大力推进“十四五”时期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常德市卫生健康委《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常卫发〔202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23年度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计划。

一、市本级年度职业卫生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一）检查对象（82家）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津市市宏炎酶制剂有限公司、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菲托葳植物资源有限公司、湖南炜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泰安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津市市瑞晶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创奇食品有限公司、津市市雅琪制衣有限公司、常德市宏森钢结构有限公司、津市市荣迪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吉人住工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湖南阿斯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津市市汇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特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渔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和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沃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津市市新华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致远车桥有限公司、湖南恒博尔热风机制造有限公司、津市市江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湖南汉晶瑞氨基酸有限公司、常德市裕达卤碱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津澧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津市超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湖南荣瑞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劲龙电机有限公司、津市市荣威服饰有限公司、湖南力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津市长燃燃气有限公司、津市金湘猪鬃实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北特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嘉品嘉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耶康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津味绿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润农生态茶油有限公司、湖南常德浪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津市市绿达米粉有限公司、湖南张老头鹏来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嘉一食品有限公司、津市康舜天食品有限公司、湖南省浩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鑫铮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桂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湘和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天盛化工有限公司、津市市天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津市市新州镇坤源环保砖厂、津市市鸿明建材有限公司、常德楚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津市市友祥石材加工部、津市市联群建材厂、津市鸿科建材有限公司、湖南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德津市宁能热电有限公司、湖南科益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湖南天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经世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醇健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清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津市分公司、湖南神爽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海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常德资源津旺饲料有限公司、湖南津市市定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津玉铸造有限公司、常德泽盛纺织有限公司、津市市大新颜料有限公司、湖南鑫嘉源化工颜料有限公司、津市吉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南津东云纺织有限公司、津市湘航船舶有限公司、津市市兴郑木业有限公司、湖南湘芷包装有限公司。

（二）检查内容

1.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2）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编制以及是否与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等情况；

（3）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及履行职责情况；

（4）职业病防治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

（5）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

（6）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情况；

（7）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8）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9）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10）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人时，是否向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及安置诊治情况；

（11）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2.用人单位工作场所方面

（1）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整改情况；

（2）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维护、检修等情况；

（3）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标牌设置情况；

（4）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5）报警装置、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等设置情况；

（6）是否有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

（7）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治理现场核实情况；

（8）存在放射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是否编制评价报告，以及工作人员是否佩戴个人剂量计等情况；

（9）依法应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法及频次

用人单位组织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检查以书面资料为主，每年至少开展1次；工作场所的行政执法检查以重点场所、关键工艺抽查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每年1-2次。

二、职业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双随机”工作安排，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法检查工作。

津市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16日